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5-108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凯乐科技控股子公司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房科技”）出资人民币 1260 万元收购武汉龙媒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好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好房购”或“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完成后，好房科技将持有武汉好房购 51%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概述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房科技”）与武汉龙媒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龙媒”）及自然人王旭钒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好房科技出资人民币 1260 万元收购武汉龙媒持有的武汉好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好房购”或“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完成后，好房科技将持有武汉好房购 51%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以业绩承诺及补偿为定价依据，收购的武汉好房购为新成立的公司，其业务核心来自于武汉龙媒注入，为详细了解该业务状况，我公司聘请了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对武汉龙媒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咨字[2015]13004 号《尽职调查报告》对武汉龙媒评估及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净利润和现金流进行合理化预测，武汉龙媒的估值为 2470.59 万元。该估值对应公司 2016 年净利润预测值的市盈率倍数为 4.94 倍，处于合理水平。2016 年度净利润预计为 5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预计为 8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预计为 1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尽职调查报告》天恒信咨字[2015]13004 号。

####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甲方）公司中文名称：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9 栋 1607 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 万元

法人代表：刘永春

好房科技是长沙房交会、湖南网购节、湖南流动房交会承办单位。独家开发长沙市房地产开发预警预报信用信息系统，掌握长沙市最全的房产信息数据。旗下经营好房子网、好房购、好房家居三大平台。

好房科技业务模式为互联网+房地产，主营业务为新房信息传播以及电商服务、二手房、家居网络营销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相关系统集成。公司计划未来以 O2O2F (Online To Offline To Family ) 商业模式，利用先进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面向全国，打造以房产为入口的“大社区”智慧生活平台。

2、（乙方）公司中文名称：武汉龙媒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7 幢 14 层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

法人代表：叶晓波

经营范围：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销售及营销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丙方）自然人：王旭钒，男，国籍：中国；

4、目标公司系由乙方和丙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乙方持股 51%，丙方持股 49%。丙方为乙方的股东之一。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中文名称：武汉好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1 号光谷芯中心二期 4-01 幢 6 层 02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产经纪，房产销售代理，营销策划。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武汉龙媒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	51	51%
王旭钒	现金	49	49%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1	51%
王旭钒	现金	49	49%

（二）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龙媒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丙方：王旭钒

丁方：武汉好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目标公司系由乙方和丙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乙方持股 51%，丙方持股 49%。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1% 股权。

2、丙方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

3、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有关股权转让。

4、甲方与本次交易其他各方无关联关系，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鉴此，各方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交易概述

1、甲方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乙方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260 万元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1% 股权，对应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同时甲方将其持有的“好房购”域名（wh.haofgo.com、wh.haofz.com）和商标授予目标公司有偿、非排他的在中国大陆地区（就本协议的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根据甲方确定的区域、期限使用（甲方将与目标公司另行签署书面授权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51% 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已由相关各方完成各自内部审核批准程序。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乙方持有的武汉好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乙、丙、丁三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并对前述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三、收购价款及支付

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以总额人民币 1260 万元整（壹仟贰佰陆拾万元）的价格分四次支付，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2、签署本协议前（2015 年 11 月 26 日前）乙方将人民币 100 万元整（壹佰万元）汇付至甲方指定帐户，作为本次各方后续合作的保证金，待丙方承诺三年业绩（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完成后，甲方将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整（壹佰万元）无息退还至乙方；

3、本股权收购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且丙方与甲方签署《关于好房科技与王旭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令甲方满意的《竞业限制承诺》后（2015 年 12 月 26 日前支付），甲方将收购款首款即人民币 100 万元整（壹佰万元）汇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将前述款项支付后一周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甲方对目标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审计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结束后，甲方将第二笔收购款即人民币 300 万元整（叁佰万元）汇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对目标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审计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结束后，甲方将第三笔收购款即人民币 400 万元整（肆佰万元）汇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对目标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审计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结束后，甲方将第四笔收购款尾款即人民币 460 万元整（肆佰陆拾万元）汇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

4、如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而需要针对本次交易按照工商局的范本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应全面优先于该等协议，且该等协议仅可用于向工商局请求实施工商登记变更，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5、丙方应当保证乙方同意并促使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不超过 1 月内将乙方房产经纪业务相关的资产、设备设施及关键业务人员转让至目标公司，并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转让证明文件，以便丙方实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就目标公司业绩向甲方做出的承诺。乙方和丙方应当自费负责有关转让，并使得甲方及目标公司免于承担任何费用和义务。

6、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全权负责目标公司财务相关事务。同时，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占董事会的五分之三。乙、丙、丁三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上述委派，包括

但不限于进行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提供财务报表及向甲方委派有财务负责人移交财务专用章等。

甲方与丙方签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王旭钒（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乙双方同意：

1、在以下相应年度武汉好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好房购”）盈利预计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00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800 万元
2018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1,200 万元

此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2、乙方承诺与甲方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本协议中涉及到武汉好房购三年净利润（2016 年人民币 500 万、2017 年人民币 800 万，2018 年人民币 1,200 万）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完成前述业绩的所有运营资金、公司注册资金由王旭钒自行解决。乙方完成前述业绩不应损害武汉好房购、其股东及其债权人的权益。

二、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承担本协议下的义务以下列条款的实现和遵守为前提条件：

1、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授予乙方对武汉好房购的全部经营管理权（财务规范、证券监管除外）。

2、若乙方承诺的净利润在每个年度经《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后确认为超额完成的，甲方同意将超额利润的 50%奖励给乙方，由乙方通过武汉好房购董事会同意后，自主分配乙方和乙方团队。前述奖励的 50%由甲方用现金支付，剩余的 50%由甲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

三、乙方承诺

1、乙方在武汉好房购承诺实现上表所示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出现差异情况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专项审核意见》由甲方聘请持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承诺净利润每个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乙方对该《专项审核意见》有异议，可以自行委托一家持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重新进行审计，如果重新审计的净利润高于第一次的审计结果，甲方有权选择接受第二次的审计结果或于收到结果后 10 日内通知乙方并要求与乙方共同指定的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最终审计，该最终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若乙方在每个年度未实现第一条中所述的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乙方同

意本人用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如乙方未能按照前述要求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终止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向武汉龙媒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支付该年度应付的收购款。

3、乙方同意，如果依照上述第1款确定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表明乙方应承担补偿义务的，乙方愿意以现金补偿承诺业绩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截止当期期末累计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

4、无论乙方在承诺各年度利润数无法达到第一条的预计净利润而决定用股份或现金补偿的，都应在依照上述第1款确定的每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审计报告完毕后，在30日内将通过现金形式补偿给甲方。

##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进入新经济战略布局、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步骤，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经济领域的布局，发挥整合和协同效应优势，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好房科技与武汉龙媒股权转让协议》；
- 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